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3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885.4041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58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12:00止，共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372.38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27.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94.70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3.6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71.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2.16万元，202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2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492.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492.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9月，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泰证券承接。2022年9月29日，公司连同中泰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68912	24,711,30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1899	181,14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69998	36,046.73	
合 计		24,928,495.85	

三、本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在额度范围内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5.73 万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7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800.00	49,800.00	1,656.16	24,873.02	4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16.00	2,550.83	3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2,471.65		22,471.6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000.00	79,471.65	1,672.16	49,895.5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000.00	79,471.65	1,672.16	49,89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存在内外部诸多环节，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较为谨慎，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经审慎性评估，决定将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数据与明细加总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